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亦不得自有關司法管轄區派發、轉發或傳送。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閣下應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尋求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列明的其他文件均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配售代理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一節。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供股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前擬進行股份買賣及／或擬進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 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及(b)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本公司法律顧問確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因此，供股及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量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於編製之時已假設所有供股的條件均會達成：

事項	二零二零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二零二一年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一月四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供股結果 （包括補償安排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每股未獲 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 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未進行）	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事項

二零二一年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變更

為30,000股股份的生效日期 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

服務的最後日期 二月八日(星期一)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二月九日(星期二)

本供股章程中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中所載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延長或變更相關日期或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將適時予以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 (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若接納截止時間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生效「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待供股完成後，將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變更為30,000股股份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釋 義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型冠狀病毒」	指	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一種確認引起呼吸系統疾病爆發的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批准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Fortune Time」	指	Fortune Time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介人」	指	就將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該名實益擁有人的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相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即公佈發佈前股份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接納截止時間」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部分或全部地)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承諾,據此各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聲明及保證,其將不會在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行使其所持有的購股權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	指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
「配售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配售協議」一節所述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表決結果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發出的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任何補充供股章程或補充暫定配額通知書（倘需要）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最多24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6,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元兌1.1港元換算。上述匯率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原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會兌換。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執行董事：

梁俊謙先生

陳杰隆先生

梁瑩君女士

王允先生

鄒勇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夏依蘭女士

胡子敬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28號

恒生銅鑼灣大廈

12樓B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公佈、通函及表決結果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24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24.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除外股東（如有）不得參與其中。

供股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供股

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24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24.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80,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24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12,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最多320,000,000股股份(假設除供股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所籌集的資金最高金額 (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24.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接納)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有16,000,000份尚未行使，行使後可轉換為16,000,000股股份。除以上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在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將於供股完成時或完成前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除外），擬根據供股的條款發行的240,000,000股供股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3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5%（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本公司法律顧問確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接納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及購股權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準。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執行董事王允先生及鄒勇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依蘭女士以及本公司僱員及顧問）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除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收到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關於彼等就將根據供股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0港元折讓約47.4%；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4港元折讓約19.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2港元折讓約18.0%；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2港元折讓約18.0%；
- (v)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4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6港元折讓約5.7%；及
- (vi) 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963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最新公佈的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0.00百萬元（相當於77.00百萬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80,00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89.6%。

董事會已注意到上述(vi)項所述的高額折讓。然而，經考慮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12個月，股份的交易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35.6%至87.4%，平均折讓率約為69.1%，董事會認為每股資產淨值並非釐定認購價的有意義參考。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的近期市價(平均約為每股股份0.120港元);(ii)當前市況,包括(其中包括)全球經濟現況及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iii)參照聯交所上市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所公佈近期供股的折讓;及(iv)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如「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若獲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估計將約為0.095港元。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款的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

按比例配額悉數接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接納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之登記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

章程文件並無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倘於記錄日期有海外股東，董事將根據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查詢向海外股東進行供股的可行性。若經相關查詢，董事基於相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拒絕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屬必要或適宜，則將不會向相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在此情況下，除外股東不得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前，安排將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由於行政成本關係，少於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接納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除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派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切實可行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適當專業顧問。

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將未繳股款權利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概不會及將不會構成於提呈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須視為僅供參考而寄發，且不得複製或轉發。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而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權利。倘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於中央結算系統獲存入未繳股款權利，其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轉讓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除非本公司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另作別論。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製、派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章程文件任何部分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居於香港境外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供股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或於提呈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接納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亦並非其中一部分。

董事會函件

相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欲申請供股股份，其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管轄區所規定須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其暫定獲配發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印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接納應付的全數股款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中「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以其為受益人有效承讓權利的任何人士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

董事會函件

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於後續階段要求相關人士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應繳的確切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可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或將其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一名以上人士，則須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遞交過戶登記處以辦理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可供領取。該項程序一般稱之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合資格股東如欲(i)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iii)放棄／向其他人士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其須辦理之手續的所有資料。務請合資格股東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手續。

倘本供股章程的本「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考慮的較後日期）下午六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等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已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的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繳付所申請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的保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及／或將其視作無效，而在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保證配額的情況下，所有相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

實益擁有人向其中介人作出的指示

其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如欲認購其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透過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將餘下部分出售/轉讓而「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聯絡其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其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而暫定獲配發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其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載相關日期前並按其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令其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其指示得以執行。在該等情況下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手續,應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的規定為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截止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前提是能夠獲得較認購價及促使相關收購方收購的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溢價。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計算而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的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能夠收到任何淨收益。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透過其自身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安排之詳情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擎天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費用及開支：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金額的2.5%及就配售產生的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相關法律費用及其他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時將相關開支從配售代理將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中扣除。
-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最低相等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 承配人：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獲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終止： 配售安排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由其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條件」）獲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之達成。
- 完成： 配售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在配售代理的辦事處完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一項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30,000股供股股份的新每手買賣單位進行交易（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並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將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以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有權取得供股股份股票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經正式核證副本各一份（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及
- (i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指定日期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上述條件無法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述條件(i)已獲達成。

由於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安排碎股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有關服務，應於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擎天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98號The Wellington 11樓）或致電(852) 3959 9800。股東務請注意，碎股買賣對盤將按盡力基準作出，惟不保證可為該等碎股買賣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此服務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股權結構

以下載列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的情況下，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未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接納 任何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 未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未接納 任何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 已配售全部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								
Fortune Time	24,975,000	31.22%	99,900,000	31.22%	24,975,000	31.22%	24,975,000	7.80%
公眾								
獨立承配人 (附註2)	-	0.00%	-	0.00%	-	0.00%	240,000,000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55,025,000	68.78%	220,100,000	68.78%	55,025,000	68.78%	55,025,000	17.20%
	<u>80,000,000</u>	<u>100.00%</u>	<u>320,000,000</u>	<u>100.00%</u>	<u>80,000,000</u>	<u>100.00%</u>	<u>32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湊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 此情形僅供說明。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準。

董事會函件

根據配售協議，(i)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須促使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ii) 概無承配人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因配售安排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及(iii) 配售代理應自行及應令其分配售代理促使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承配人接納供股股份，接納數目須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供股股份淨價載列如下：

	港元 (概約)
所得款項總額	24.0百萬
所得款項淨額	22.9百萬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0.095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為錫罐及鋼桶，該等產品一般用以裝載漆料及塗料。

於擬進行供股前，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因素，包括(a)本集團的融資需求；(b)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及(c)擬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本公司考慮的其他集資途徑。

董事會函件

(a) 本集團的融資需求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8.9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及中美貿易戰帶來的不確定性。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公司擬降低成本（包括固定間接成本及融資成本）及進一步鞏固其於鍍錫鐵皮包裝業務的市場份額和透過運用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i)升級現有生產線；(ii)參與若干塗料及塗料相關產品展覽；及(iii)擴大銷售團隊，繼續實現內生增長從而擴大國內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25.5百萬元（「該等借款」），該等借款的詳情列載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人民幣百萬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106.4
有抵押其他借款	19.1
	<hr/>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125.5
	<hr/> <hr/>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借款中，約人民幣3.7百萬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約人民幣55.9百萬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及約人民幣65.9百萬元將於二零二二年或之後到期。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3.9百萬元。經考慮現金頭寸及財務表現，為減輕流動資金壓力，本公司認為有必要通過供股籌集資金以準備償還該等借款。

董事會函件

此外，如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8百萬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9.6%上升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75.6%。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提高至約171.8%，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以及資產淨值減少。假設供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及部分償還該等借款22.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2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的備考借款總額及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約人民幣85.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81.6百萬元，供股及部分償還該等借款完成後本集團的備考資產負債比率將改善至約104.5%。董事認為高融資成本及資產負債比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融資機會、流動資金及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倘本公司持續維持該高資產負債比率，本公司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可能會限制其未來作出必要資本開支或開發業務機會的能力，這或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為本公司提供償還該等借款的機會，從而減輕其財務負擔、降低未來融資成本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經考慮(i)中美貿易戰及新型冠狀病毒導致全球經濟走弱及二零二零年前景存在不確定性；(ii)本集團於未來一年的還款責任；及(iii)本集團目前的財務負擔、高資產負債比率及低現金頭寸，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估計本公司將自供股籌集最多約24.0百萬港元，相關開支將約為1.1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以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專業費用。因此，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部分於二零二一年到期的該等借款約人民幣20.2百萬元（相當於22.9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選取供股比率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市價、參考近期供股的折讓、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及供股的潛在攤薄效應。因此，本公司認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3股供股股份的比率將滿足上文所述本集團的融資需求而不會對現有股東有明顯理論攤薄效應，而(i)提高比率將需合資格股東接納更多配額以避免被攤薄並會增加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的佣金開支；及(ii)降低比率則無法滿足上文所披露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因此，董事會認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股份獲發3股供股股份的比率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供股認購不足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相關成本及費用）低於人民幣20.2百萬元，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相關成本及費用）將用於部分償還該等借款。倘供股股份獲悉數或大部分接納，本公司目前並無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然而，倘供股認購不足及本集團用於業務經營的營運資金不足，本公司或會開展其他集資活動以補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同時本公司擬與銀行及其他債權人進一步協商以延後未償還該等借款的到期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無有關任何其他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並希望首先專注供股。

(c) 擬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本公司考慮的其他集資途徑

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或股權融資途徑。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倘可取得）附帶額外利息成本，會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而配售新股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且股東並無機會參與配售。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使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儘管該等未接納彼等有權接納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惟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獨立股東有機會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決定本公司是否進行供股。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供股是增強本公司資本基礎的合適集資方式，進而將支持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同時令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此外，本公司已就包銷供股初步諮詢經紀公司（包括配售代理），而由於當前資本市場狀況並無收到任何有利反饋意見，惟配售代理表示有意按盡力基準擔任配售代理。儘管按非包銷基準供股所籌資金未必足以滿足上文所述融資需求，但經考慮(i) 配售代理的配售責任多少與供股之包銷商類似（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擔任除外），因此同時採納配售安排將有助於確保籌得充足資金；及(ii) 供股的隱含成本約4.6%（即估計開支總額佔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低於該等借款的年利率（介乎約5.0%至18%），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經考慮其他集資途徑、包銷服務的成本及不利反饋意見以及供股的建議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估計開支），董事會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a)至(c)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未接納其有權接納之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未開展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有16,000,000份尚未行使，行使後可轉換為16,00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概無本公司授出的任何其他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供股將導致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對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予以調整。待供股成為無條件之後，本公司核數師將獲委任以核證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的必要調整。本公司將就此適時刊發有關該等調整的進一步公佈。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截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的任何股份買賣，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擬進行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俊謙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第42至85頁）、二零一八年（第36至88頁）及二零一九年（第39至106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內，該等年度報告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第2至7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5至19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第2至7頁）。上述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wancheng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328/gln20180328114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9/gln20190329016_c.pdf)；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401/2020040100298_c.pdf)；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本集團同期財務資料的第一季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514/2020051401348_c.pdf)；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本集團同期財務資料的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813/2020081301279_c.pdf)；及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本集團同期財務資料的第三季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1112/2020111200931_c.pdf)。

2. 債務聲明

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附註1)	94,400
有抵押及無擔保借款(附註2)	19,100
	<hr/>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113,500
	<hr/> <hr/>

附註:

1. 本集團錄得無擔保銀行借款約人民幣94.4百萬元,由本集團樓宇、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抵押。
2. 本集團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9.1百萬元由本集團的機器及貿易應收款項抵押。

除上述或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周詳謹慎考慮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經計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營運產生資金及可用融資)後,本集團將備有足夠營運資金供其應付本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之營運。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預期將進一步阻礙全球經濟。此高度傳染性病毒已經導致全球多個國家大量禁止出入境及進行封鎖，將在短期內對全球經濟造成巨大衝擊，並將嚴重影響香港及中國經濟。出現病毒感染的本地地區及海外的全球旅遊限制增加，封鎖導致的強制性隔離亦大幅降低中國的製造產能，導致全球供應鏈及世界貿易的嚴重中斷，給全球經濟造成巨大威脅。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情況的不可預測性，相關政府及企業實體可能會採取任何進一步應急措施，對本集團未來前景及財務表現的實際財務影響（如有）或會與預測大相徑庭，將取決於情況的發展，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此影響。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緩和及得到控制後，全球經濟將強勁反彈及本集團的表現亦將恢復。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公司擬實施成本削減措施（包括固定管理費用及財務成本）及擬透過(i)升級現有生產線；(ii)參與若干塗料及塗料相關產品展覽；及(iii)擴大銷售團隊，進一步鞏固其鍍錫鐵皮包裝業務的市場份額和繼續擴大國內業務。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及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礎所編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報）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供股的未經 審核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未經 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3)	緊隨供股完成 後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4)
根據以認購價每股供 股股份0.1港元發行 240,0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70,003	20,202	90,205	0.88	0.28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報。
-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0,202,000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將發行240,0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供股直接應佔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970,000元，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335港元由港元兌換成人民幣）。
- (3)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0,003,000元除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80,000,000股股份釐定。
- (4) 於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供股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0,205,000元除以股份（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80,000,000股股份及完成供股後將發行的24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獲行使））釐定。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下文為董事會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供股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已對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撰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出具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本供股章程附錄二內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有關操守乃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會計師行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全面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以往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有關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通函所編撰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的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審核或審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

本供股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重大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一如所呈列者。

就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撰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定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而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怡和街28號
恒生銅鑼灣大廈12樓B室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及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概無變動，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	100,000
已發行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80,000	4,000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80,000	4,000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供股股份	<u>240,000</u>	<u>12,000</u>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u><u>320,000</u></u>	<u><u>16,000</u></u>

所有已發行股份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投票權、股息及退還股本的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日期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6,000,000股股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促進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展。購股權計劃可鼓勵參與者盡力為本集團達成目標，讓參與者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下列人士授予購股權：(i) 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每週工作10小時或以上之任何兼職僱員（「僱員」）；(ii) 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定義見下文）的家族、全權或其他任何信託的受託人；(iii) 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的顧問或諮詢顧問（「顧問」）；(iv) 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iii)、(iv)及(v)各自均稱為「業務聯繫人」）可接納購股權。於釐定各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董事將考慮其可能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執行董事				
王允先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800,000	三年	0.274
鄒勇剛先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800,000	三年	0.2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依蘭女士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800,000	三年	0.274
本公司僱員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6,400,000	十年	0.78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5,600,000	三年	0.274
本公司顧問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800,000 (附註(i))	十年	1.87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800,000 (附註(ii))	十年	0.78

附註：

- (i) 購股權已授予顧問A。

根據本公司與顧問A簽訂的服務協議，顧問A利用其聯繫及網絡為本公司尋找潛在客戶，被視為本集團在企業管理領域的顧問。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顧問A已為本集團介紹不少於10個新客戶。

- (ii) 購股權已授予顧問B。

根據本公司與顧問B簽訂的服務協議，顧問B運用其專業知識及經驗以監控及提高本公司的生產效率，被視為本集團於技術領域的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的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梁瑩君女士（「梁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24,975,000	31.22%
王允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附註2)	1.00%
鄒勇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附註2)	1.00%
夏依蘭女士	實益擁有人	800,000(附註2)	1.00%

附註：

1. 梁女士為梁建勛先生（「梁建勛先生」）的配偶。梁建勛先生實益擁有Fortune Time已發行股本的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建勛先生被視為於Fortune Time持有的24,9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女士被視為於梁建勛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王允先生、鄒勇剛先生及夏依蘭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74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Fortune Tim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975,000	31.22%
梁建勛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4,975,000	31.22%
梁執妹女士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4,975,000	31.22%
張志偉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4,975,000	31.22%
Luo Yuanying 先生 (附註2)	配偶權益	24,975,000	31.22%
Yu Xianghong 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24,975,000	31.22%

附註：

1. Fortune Time 由梁建勛先生、梁執妹女士及張志偉先生各自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建勛先生、梁執妹女士及張志偉先生均被視為於 Fortune Time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uo Yuanying 先生為梁執妹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o Yuanying 先生被視為於梁執妹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Yu Xianghong 女士為張志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 Xianghong 女士被視為於張志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衝突。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公佈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配售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供股章程內引述其名稱或於本供股章程內載列其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載列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執行董事

梁俊謙先生 (主席)
中國廣東佛山市
順德區容桂街道
詳平街1號

陳杰隆先生 (行政總裁)
香港九龍清水灣
銀線灣銀岬路5號
愛琴居1號屋地下

梁瑩君女士
中國廣東佛山市
順德區容桂街道
詳平街1號

王允先生
中國廣東省
湛江市赤坎區
大德一橫路14號

鄒勇剛先生
中國深圳寶安區
西鄉桂園路128號
紫馨花園2棟2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香港新界
將軍澳維景灣畔
5座18樓E室

夏依蘭女士
香港元朗錦田錦上路157號
四季豪園98號屋地下至2樓

胡子敬先生
香港鰂魚涌
南豐新村
7座19樓F室

法定代表	陳杰隆先生 香港九龍清水灣 銀線灣銀岬路5號 愛琴居1號屋地下
	趙偉業先生 香港銅鑼灣 怡和街28號 恒生銅鑼灣大廈12樓B室
公司秘書	趙偉業先生 香港銅鑼灣 怡和街28號 恒生銅鑼灣大廈12樓B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順德區容桂街道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園 華達路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28號 恒生銅鑼灣大廈 12樓B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廣東順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容桂支行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容桂 桂洲大道208號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股份代號	8291
公司網站	www.wanchengholdings.com
本公司配售代理	擎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The Wellington 11樓
本公司香港法例法律顧問	鄧曹劉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2樓209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7樓

11.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執行董事

梁俊謙先生，72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發展及規劃以及客戶關係管理。梁先生於鍍錫鐵皮包裝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並於漆料及塗料行業擁有約19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佛山市順德區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萬成順德」）之董事。彼為梁建勛先生的父親，前執行董事梁俊誠先生的胞兄。

陳杰隆先生，39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合規職能之策略性發展及整體管理。自從加入本集團以來，彼一直涉及制定本集團策略發展的規劃，利用其化學產品領域的業務網絡及專業知識，就客戶的漆料及塗料行業趨勢提供啟發及就客戶對漆料及塗料包裝產品的需要提供分析。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出任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買賣化妝品業務的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陳先生在英國的倫敦大學學院取得化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在英國的瑪麗王后及西菲爾德學院（現稱為倫敦瑪麗王后大學）取得化學研究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為英國皇家化學學會之成員。陳先生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一直為香港工商總會－青年網絡之會長。

梁瑩君女士，39歲，目前擔任萬成順德之總經理。彼於銀行、保險及物業開發行業擁有多多年經驗。其配偶為梁建勛。

王允先生，41歲，於多個行業擁有逾19年管理經驗，其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間具規模的製造業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十年。彼於銷售及營銷以及質量控制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鄒勇剛先生，37歲，於製造業擁有逾12年工作經驗。彼負責製造流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包括但不限於實施總體質量管理及成本控制策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52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黃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彼一直出任一間主要從事眼鏡產品零售及批發業務的公司之財務總監。彼亦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高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為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亦為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倫敦大學的金融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的中國稅務會計證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及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以來，黃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夏依蘭女士，34歲，於服務行業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其中於香港一家大型公司擔任管理職位逾8年。彼於銷售及營銷、存貨管理及質量控制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胡子敬先生，38歲，取得蒙納士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且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透過於多家香港上市大型公司任職積累了豐富的財務及會計工作經驗。

公司秘書

趙偉業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12. 開支

有關供股及配售安排的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1.10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3.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趙偉業先生。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的限制。
- (iii)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法律效力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15. 約束力

倘根據本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供股章程具有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本附錄三「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怡和街28號恒生銅鑼灣大廈12樓B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3)個年度的年度報告；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3)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的中期報告；
- (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9)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
- (v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7至30頁；
- (vii)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發出有關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 (viii)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x)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x) 購股權持有人的承諾；
- (xi) 通函；及
- (xii) 本章程文件。